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23年,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"公司法"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规定,认真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,通过出席股东大会、列席董事会与日常审查等方式,依法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、表决程序进行监督和审查。现将2023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汇报如下:

一、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共召开六次会议,会议具体情况如下:

- 1、2023年4月14日,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 - (1) 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;
 - (2)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;
 - (3)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;
 - (4)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;
 - (5)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:
 - (6)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;
 - (7) 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;
 - (8)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;
 - (9) 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;
 - (10)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申请融资租赁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 - (11)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 - (12)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;
 - (13)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的议案;
 - (14)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;
 - (15) 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。
- 2、2023年4月26日,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 - (1) 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;
 - (2) 关于重新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- 3、2023年8月11日,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 - (1)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;
 - (2) 关于2023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的议案;
 - (3)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。
- 4、2023年8月16日,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 - (1)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- 5、2023年8月21日,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 - (1)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 - (2)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拆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;
 - (3) 关于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。
- 6、2023年10月18日,公司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审议通过:
 - (1) 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:
 - (2) 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。

二、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合规运作;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等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程序进行,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,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依照有关财务、会计方面的法律法规,定期对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。监事会认为:公司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管理规范,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《企业会计制度》和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有关规定,财务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3、对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

报告期内, 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, 监事会认为董

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定期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定期报告 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。

4、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勤勉尽责、恪尽职守,依法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,尽职尽责,切实保障股东、公司利益及员工的合法权益,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和应尽的责任义务,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。未发现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,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核查,认为:公司开展的关联交易均符合公司的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,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,且均严格履行了法定审议程序。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过程中,关联董事、关联股东回避表决,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审议程序合法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6、对外担保及对外财务资助情况

报告期内,公司对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的反担保,是基于福建省电子信息(集团)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对外融资进行担保的基础上进行的,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,补充公司营运资金,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,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,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报告期内,公司无对外财务资助情况。

7、计提减值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计提资产减值损失、信用减值损失是基于谨慎性原则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,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。

8、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

报告期内,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,认为: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,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,已建立健全并持续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,且得到有效执行。

9、检查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

监事会认为: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内幕信息知情

人登记管理办法》的规定,及时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、报送工作;报告期内未发生内幕交易,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三、监事会2024年度工作计划

2024年,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 认真履行职责, 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; 同时, 持续学习, 提升监督检查的技能, 扎实做好各项工作, 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, 防范经营风险, 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华映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2日